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 5. 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成员情况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密惠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蒲金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份。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负责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上市公

司年报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信在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